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像科技”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热像科技签订了《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热像科技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上海证监局正式受理。自辅导受理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和接受辅导人员发生变更，现将具体事项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事项

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中信证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为：周国辉、王彬、陈宇涛、于大朋、焦大伟、刘凯和付强共七人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周国辉为辅导小组组长，王彬、于大朋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次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王彬、于大朋不再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由周国辉、陈宇涛承接保荐代表人的职责。付强因工作变动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其工作交接已顺利完成。此外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补充王鑫阳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周国辉、王彬、陈宇涛、于大朋、焦大伟、刘凯和王鑫阳。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人员发生变更事项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主要包括：热像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热像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因热像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聘任王廷山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 月聘任董惠良、战淑萍、蒋德嵩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上述新增人员自聘任之日起自动成为接受辅导人员。目前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赵纪民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2	许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3	王亮	董事
4	王琴	董事
5	董惠良	独立董事
6	战淑萍	独立董事
7	蒋德嵩	独立董事
8	何慧钧	监事会主席
9	郭响文	职工代表监事
10	曾旭	监事
11	王廷山	财务负责人
12	孙燕	董事会秘书

三、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同时，热像科技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认真落实。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和公司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承担的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